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皖招考函〔2023〕131号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转发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关于2023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 报名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教育考试机构，各考点高校：

2023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笔试（CET）和口试（CET-SET）将分别于12月16日和11月18至19日举行。为保证考试平稳实施，现将教育部教育考试院《关于2023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教考院函〔2023〕8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考科目及时间

1. 笔试考试时间

| 日期 (12月16日) | 考试种类 | 考试代码 | 考试时间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上午 | 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） | 1 | 9:00-11:20 |
| 下午 | 英语六级考试（CET6） | 2 | 15:00-17:25 |

2. 口试考试时间

英语四级口语考试(CET-SET4)考试时间为11月18日(F233次),英语六级口语考试(CET-SET6)考试时间为11月19日(S234次),具体场次安排如下:

| 上午 | | 下午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场次(代码) | 时间 | 场次(代码) | 时间 |
| 场次1 | 8:30-9:00 | 场次6 | 13:30-14:00 |
| 场次2 | 9:15-9:45 | 场次7 | 14:15-14:45 |
| 场次3 | 10:00-10:30 | 场次8 | 15:00-15:30 |
| 场次4 | 10:45-11:15 | 场次9 | 15:45-16:15 |
| 场次5 | 11:30-12:00 | 场次10 | 16:30-17:00 |
| 备用场(21) | 12:15-12:45 | 场次11 | 17:15-17:45 |
| -- | -- | 备用场(22) | 18:00-18:30 |
| -- | -- | 备用场(23) | 18:45-19:15 |

二、我省报名时间安排

我省报名时间安排在9月19日10:00至9月26日17:00。本项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的形式,考生报名网址:<http://cet-bm.neea.edu.cn>。具体考务工作各环节时间安排按照考务平台时间表执行。

三、报考资格

1. CET 报考者应为全日制普通及成人高等院校本科、专科在校生,在籍研究生。修完大学英语四级课程的学生可报考英语四级,修完大学英语六级课程且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的学生可报考英语六级。

2. 报考 CET-SET 应先完成对应级别笔试科目的报考，即完成本次 CET4 笔试报名后可报考 CET-SET4，完成本次 CET6 笔试报名后可报考 CET-SET6。口语考生应在笔试考点报考，原则上不得跨校报考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考点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考试院通知规定，主动承担起报名考试组织的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本考点的报名工作。

1. 要准确掌握报考需求。提前做好报考需求的调研与评估，尽量设置足够考位。

2. 要认真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工作。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有关 CET 考试报考资格的规定，严格落实报名资格审核工作。要积极借鉴其他学校有效经验和做法，结合本校实际，采取得力措施保证符合报考资格的学生有序参加报名。

3. 要落实报考“候补”规定。若考位报满，考生可选择“候补”，报名系统将自动排序填补未交费空位且在考点增补考位后，系统将按照“候补”顺序填补考位，并通知考生缴费。各考点要准确掌握候补报名方法，并向考生做好候补功能的宣传和说明工作，切实做到具有报考资格的学生人人皆知。

4. 要统筹做好报考的宣传引导工作。可能出现考位不足情况的考点，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综合施策，妥善解决考生报名考试的合理诉求，并向考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不因考试发生舆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自本次考试开始新设口语考点：安庆师范大学，安徽工程大学，马鞍山学院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，淮北理工学院，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，皖西学院，淮北师范大学；新设笔试考点：安徽黄梅戏艺术职业学院（考点代码 34118），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（考点代码 34119）。

2. 成绩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，考生可登录中国教育考试院（www.neea.edu.cn）查看并下载电子成绩报告单（小语种科目为电子证书），电子成绩报告单与纸质成绩报告单具有同等效力。

纸质成绩报告单依申请发放，考生可在报名期间或成绩发布后规定时间内登录 CET 报名网站（cet-bm.neea.edu.cn）自主选择是否需要纸质成绩报告单，选择纸质成绩单的考生应按考点规定时间及地点免费领取，成绩发布半年后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补发。

附件：《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教考院函〔2023〕82 号）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2023 年 9 月 11 日



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函件

教考院函[2023]82号

关于2023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 报名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省级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承办机构：

为保证2023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笔试(CET)和口试(CET-SET)平稳顺利实施，现将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考科目及时间

CET考试时间为12月16日，开考科目为英语四级和六级。CET-SET考试时间为11月18至19日，18日开考英语口语四级，19日开考英语口语六级。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1.按规定，CET报考者应为全日制普通及成人高等院校本科、专科在校生，在籍研究生。修完大学英语四级课程的学生可报考英语四级，修完大学英语六级课程且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的学生可报考英语六级。

2.报考CET-SET应先完成对应级别笔试科目的报考，即完成本次CET4笔试报名后可报考CET-SET4，完成本次CET6笔试报名后可报考CET-SET6。口语考生应在笔试考点报考，原则

上不得跨校报考。

3.各省应督促高校考点，提前做好报考需求的调研与评估，设置足够考位，合理安排报考时间，做好报名期间的考生咨询与解释工作。

4.考位已满的考点，考生可选择“候补”报名，系统将自动排序，填补未按时缴费考生空出的考位。考点应随时查询“候补”考生数量，适时增补考位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报名采用全国集中网上报名方式，报名时间为9月13日至9月26日，各省报名开放时间段见附件1，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承办机构确认后公布。

四、成绩报告单

1.成绩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，考生可登录中国教育考试院（www.neea.edu.cn）查看并下载电子成绩报告单（小语种科目为电子证书），电子成绩报告单与纸质成绩报告单同等效力。

2.纸质成绩报告单依申请发放，考生可在报名期间或成绩发布后规定时间内登录CET报名网站（cet-bm.neea.edu.cn）自主选择是否需要纸质成绩报告单；选择纸质的考生应按考点规定时间及地点免费领取，成绩发布半年后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补发。

五、考试材料申请

1. 笔试材料。各地须于 10 月 13 日前将《2023 年下半年 CET 试卷申报表》、《2023 年下半年 CET 特殊试卷申报表》分别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院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2。

2. 口试材料。试题光盘由我院根据报名情况在考前 10 天通过机要方式寄送至各省级承办机构。请各省级 CET 承办机构于 10 月 13 日前在系统中完成服务器容量设置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我院社考处 孙浩（笔试）010-82520424、
江政道（口试）82520419、孙宏业 82520404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大厦

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社考处（100084）

传 真：010-82520420

附件：1. 2023 年下半年 CET 报名工作安排

2. 2023 年下半年 CET 笔试考试材料申报说明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2023 年下半年 CET 报名工作安排

一、考试科目及时间

1. 笔试考试时间

| 日期 (12 月 16 日) | 考试种类 | 考试代码 | 考试时间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上午 | 英语四级考试 (CET4) | 1 | 9:00-11:20 |
| 下午 | 英语六级考试 (CET6) | 2 | 15:00-17:25 |

2. 口试考试时间

英语四级口语考试 (CET-SET4) 考试时间为 11 月 18 日 (F233 次), 英语六级口语考试 (CET-SET6) 考试时间为 11 月 19 日 (S234 次), 具体场次安排如下:

| 上午 | | 下午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场次 (代码) | 时间 | 场次 (代码) | 时间 |
| 场次 1 | 8:30-9:00 | 场次 6 | 13:30-14:00 |
| 场次 2 | 9:15-9:45 | 场次 7 | 14:15-14:45 |
| 场次 3 | 10:00-10:30 | 场次 8 | 15:00-15:30 |
| 场次 4 | 10:45-11:15 | 场次 9 | 15:45-16:15 |
| 场次 5 | 11:30-12:00 | 场次 10 | 16:30-17:00 |
| 备用场 (21) | 12:15-12:45 | 场次 11 | 17:15-17:45 |
| -- | -- | 备用场 (22) | 18:00-18:30 |
| -- | -- | 备用场 (23) | 18:45-19:15 |

二、报名相关工作时间安排
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 用户级别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9月4日 | 1、省内各级用户系统登录并确认用户信息，后台地址为 http://cet-kw.neea.edu.cn 。 2、完成用户信息确认及设置工作。 | 各级用户 |
| 9月5日 | 1、接收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下发的考试计划，设置本省考试计划及各工作环节时间点。 2、设置本省收费及分账比例。 3、下发本省考试计划 | 省级用户 |
| 9月6日- 9月10日 | 1、接收本省考试计划，设置本考点考试计划及各工作环节时间点。 2、维护本考点考生资格库。 | 考点用户 |
| 9月13日- 9月26日 |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(http://cet-bm.neea.edu.cn)，完成报考笔试和口试科目的报名和缴费，各省须按规定时间开始，结束时间须在9月26日17时之前。 注： (1) 周末如无特殊情况，暂停电话客服。 (2) 考场编排须在报名结束24小时后进行。 | 考生 |
| 10月13日 | 1、编排结束，各级用户通过系统完成试卷申报。 2、省级用户在系统内完成试卷申报（含特殊试卷）后，须通过传真上报纸质版。 | 各级用户 |
| 11月7日 | 生成口试科目准考证及其他考务资料。 | 各级用户 |
| 11月13日 |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完成口试准考证打印，各考点可下载考试相关数据。 | 考生 |
| 11月27日 | 生成笔试科目准考证及其他考务资料。 | 各级用户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2月7日 |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完成笔试准考证打印，各考点可下载考试相关数据及打印材料。 | 考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二、各省报名开始时间安排

| 序号 | 时间 | 省份（开始时间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9月13日 （周三） | 海南（6:00） 福建（8:00） 北京（10:00） 贵州（12:00） 陕西（14:00） |
| 2 | 9月14日 （周四） | 浙江（6:00） 宁夏（8:00） 辽宁（10:00） 江苏（12:00） 上海、广西（14:00） |
| 3 | 9月15日 （周五） | 河南（6:00） 四川（8:00） 内蒙古、甘肃（10:00） 湖北（12:00） 江西（14:00） 湖南、重庆（15:00） |
| 4 | 9月18日 （周一） | 云南（6:00） 山西（8:00） 吉林（10:00） 广东、青海（12:00） 天津、黑龙江（14:00） |
| 5 | 9月19日 （周二） | 河北（6:00） 山东（8:00） 安徽、新疆、西藏（10:00） |

附件 2

2023 年下半年 CET 笔试考试材料申报相关说明

一、申报内容

本次考试申报材料包括英语四级、英语六级笔试试卷及听力光盘：

1. 笔试试卷包装规格为 30 份/袋和 5 份/袋（备用卷）两种，每袋均配有与试卷数量相等的答题卡 1 和答题卡 2 各一袋；红色字密封条 3 张，用于密封试卷袋和两个答题卡袋。

2. 听力材料为 CD 音轨格式光盘。

各省应按照实际情况申报所需材料，准确填写 CET 试卷申报表（详见附表）。听力材料备用量计算原则为单独播放的按每 10 台听力设备配备 1 份备份听力材料，集中播放的按每台播放设备配备不多于 2 份备份听力材料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各省份请于 10 月 13 日前，将本次考试 CET 试卷申报表及 CET 特殊试卷申报表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院。

三、材料发送时间及方式

1. 我院将采取邮政机要邮寄和机要押运两种方式发运有关材料，采用邮政机要邮寄送达的省份，有关材料将于考试前 15 天左右发出；采用机要押运送达的省份，由我院商相

关省确定送达时间。

2.最终材料发送时间、数量、装箱清单等信息我院将通过“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平台”提前通知各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请各省级承办机构接收有关材料后立即清点验收，及时将清单回执寄回我院。

2.考试结束后的试卷和听力光盘，请按有关规定销毁。

附表：

1.2023 年下半年 CET 试卷申报表

2.2023 年下半年 CET 特殊试卷申报表

附表 1

2023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 试卷申报表

省级承办机构名称: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试卷接收单位名称 | | | | |
| 试卷接收/寄送地址 | | | | |
| 试卷接收人(即本单位 保密工作负责人) | | | | |
| 电话/手机号 | | 邮政编码 | | |
| 申请数量 | | | | |
| 数量 | 30 份/袋 | 5 份/袋 (备用卷) | 光盘 (张) | 考生人数 |
| 科目 | | | | |
| 英语四级 | 袋 | 袋 | | |
| 英语六级 | 袋 | 袋 | | |
| 日语四级 | 袋 | 袋 | | |
| 日语六级 | 袋 | 袋 | | |
| 德语四级 | 袋 | 袋 | | |
| 德语六级 | 袋 | 袋 | | |
| 俄语四级 | 袋 | 袋 | | |
| 俄语六级 | 袋 | 袋 | | |
| 法语四级 | 袋 | 袋 | | |
| 希望试卷到达时间: | | | | |
| (注: 该时间非最终时间, 最终时间请以我院通知为准。)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: | | | | |
| (盖章) 2023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: 此表是寄发试卷的惟一依据, 请务必于 10 月 13 日前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社考处。传真: 010-82520420。

附表 2

2023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
特殊试卷申报表

省级承办机构名称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试卷接收单位名称 | | | |
| 试卷接收/寄送地址 | | | |
| 试卷接收人（即本单位 保密工作负责人） | | | |
| 电话/手机号 | | 邮政编码 | |
| 科目 | 数量 | 大字号试卷（份） | 盲文试卷 |
| | | | 盲卷听力光盘 |
| 英语四级 | | | |
| 英语六级 | | | |
| 期望试卷到达时间： | | | |
| （注：该时间非最终时间，最终时间请以我院通知为准。） | | | |
| 单位意见： | | | |
| （盖章） 2023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此表是寄发试卷的惟一依据，请务必于 10 月 13 日前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社考处。传真：010-82520420